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会【2017】30号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在利润表中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及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会计年度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、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	2017 年	营业外收入	-384,658.85
		营业外支出	-1,936,287.76
		重分类至资产处	-1,551,628.91

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	置收益	
	2016年	营业外收入	-970,627.14
		营业外支出	-655,816.85
		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	314,810.29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